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0号

当事人：艾尔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0796082376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京津路312号红星美凯龙北辰商场六楼F800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尚国龙

2022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京津路312号红星美凯龙北辰商场六楼F8003-2的艾尔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在公司官方网站（aierpurui.com）的“荣誉案例”中使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会徽用于宣传。同时检查当事人官方网站（aierpurui.com）发现，当事人在题为“母婴方案 产品除甲醛”的文章中有“小公司、个体户：不确保达标 反弹无担保 临时雇保洁 效果难控制 皮包公司、随时跑路”字样的内容。

2022年2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根据举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开设名为“艾尔普瑞环境科技”的账号，在2021年6月12日16:35发布一条使用北京2022冬奥会会徽和奥运五环标志的视频，检查时，上述视频已删除。

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和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2022年2月14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人于2020年9月24日15:11在网址为“aierpurui.com”的官方网站中的“荣誉案例”中发布题为“北京冬奥会场馆空气净化案例”且含有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会徽图案的文章。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12日16:35在抖音平台发布一个名为“BOLOAIR.荣誉工程案例-北京冬奥会场馆#冬奥会#除甲醛#宣传片@DOU+小助手”、含有“BEIJING 2022”字样、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和奥运五环图标的视频。当事人的官方网站中题为“北京冬奥会场馆空气净化案例”的文章和抖音平台中名为“BOLOAIR.荣誉工程案例-北京冬奥会场馆#冬奥会#除甲醛#宣传片@DOU+小助手”的视频是用于宣传当事人曾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提供空气治理服务的情况，从而提高当事人在空气治理服务领域的知名度。2022年2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删除抖音平台视频。2019年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实施保护的公告（第294号）》（以下简称公告），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对公告中的14件奥林匹克标志和4件残奥会标志享有有效期10年的专有权，当事人在未取得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会徽图案、“BEIJING 2022”是公告中的奥林匹克标志，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未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未通过抖音平台和官方网站进行交易，故无违法经营额。

当事人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在其官方网站中发布题为“母婴方案 产品除甲醛”的文章，文章中使用 “小公司、个体户：不确保达标 反弹无担保 临时雇保洁 效果难控制 皮包公司、随时跑路”字样的内容对空气治理服务领域的竞争对手进行否定，对当事人在空气治理服务领域的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进行贬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尚国龙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2月10日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打印件，2022年2月11日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尚国龙的询问笔录；4.举报单2份、举报人提供的视频刻录成的光盘1张、举报人提供的图片打印件1张；5.2022年2月14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整改报告；6.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对奥林匹克标志和残奥会标志实施保护的公告（第294号）》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2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规定。

当事人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通过核实网站文章点击量，抖音视频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等因素综合考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合并处罚款1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